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901号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7月14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殷[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1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6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判决确定：黄[]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,000,000元；殷[]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,000,000元；李[]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,000元；追缴黄[]诈骗所得人民币11,312,670元，追缴黄[]殷[]诈骗所得人民币23,430,600元，追缴黄[]、李[]诈骗所得人民币6,509,000元；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本院于2016年8月24日立案执行。

截至2016年9月26日，被执行人黄[]、殷[]、李[]均未能履行义务，对此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黄 银行存款人民币 45,252,270 元，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殷 银行存款人民币 25,430,600 元，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李 银行存款人民币 7,109,000 元；

二、前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、殷 、李 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伟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

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